

續增刑案匯覽

總增刑案匯覽卷四

目錄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攙和賣給糧船

委員搭解飯銀私自挪用

鹽法

拏獲私鹽務卽嚴究來歷

晉省南北灘內違禁偷刮鹽土

緝鹽工頭恐改章程糾眾挾制

越境販賣引鹽賄通巡役拒捕

知人販私糾衆中途奪鹽

糾搶私鹽售賣及受雇挑運

在給販私之人寫記帳目

武弁將官鹽誣指私鹽圖詐

巡役縱放私鹽三千餘觔

收買鹽船腳私復用官票影射

未知船戶盜賣商鹽代爲銷售

商人雇工偷賣引鹽

船戶盜賣商鹽復鑿船淹消

代銷盜賣商鹽賄求捏報淹消

巡役向爬鹽人放鎗誤斃劣人

巡役挾嫌聚眾搶毆拒敵官兵

違禁取利

將退任憑劄押借錢文

費用受寄財產

店戶私用客寄錢文致客自盡

將人交託成帳之銀私買腐折

將先人施給廟田典錢費用

私充牙行埠頭

影射開行攔截客貨索詐錢文

船行因委員別投逞兇阻撻

圖充經紀扣留貨價致人自盡

市司平物價

京城粗米販運出城分別治罪

霸州同派役進京買用細米

把持行市

禁奸商買空賣空以平糧價

販賣花布虧欠累萬監禁嚴追

糧船水手索加工錢糾眾吵鬧

水手勒索裁減雜費毆傷旗丁

毀大祀邱壇

校尉奉移亭座失足脫肩跌地

藝濟神明

武生被革輒捧神牌欲行控訴

嚴禁結隊成羣越境進京燒香

續增天竺圖說卷之二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念經跪香燭惑騙錢

道士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扶乩治病

武弁聽從教犯茹素尙無拜師

旗人習羅聽從習教

邪教煽惑語多狂悖

邪教煽惑地保隱匿不報

習教改悔准其收贖留養

改悔後復行習教照例治罪

天主教犯願否改悔應行親訊

邪教從犯起解毆傷禁役欲逃

問罪羣生訪獲邪教請賞虛頂

釋回邪教在途逗遛仍行發遣

釋回教匪不安本分仍行發遣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章售賣圖利

失儀

侍衛限役衝突儀仗

上書陳言

書吏將案抄送官員希圖見好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吏部皂役擅坐大堂公座

宮殿門擅入

一匹駒禁苑牆頭引喚烏雀

一壇入禁門被阻喧嚷

衝突儀仗

地畝細故欲行叩 聞未成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關城私鑽水城

門禁鎖鑰

馬甲因貪將城門點敲打

希圖到案擅擊門鐘

與人口角將禁城門關之扇

擅調官軍

把總擅自帶兵出巡致兵被殺

從征違期

出征兵丁騷擾地方毆斃人命

軍流人犯父祖陣亡應准查辦

千遊管帶征兵不服騷擾索搶

領兵侍衛跟役騷擾地方索詐

出征兵丁滋鬧不服約束

征兵在途擅用民夫毆人成廢

軍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互相易換赴配

流犯互相頂名易地安置

流犯種人並令其子頂替解配

流犯之兄並堂弟頂替解配

縱軍擄掠

凱撤官兵私帶幼孩服役

激變良民

革除詭詐知縣聚眾斂錢構訟

私藏應禁軍器

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

硝戶將官用條補私行售賣

向礦戶私買官剩火藥販賣

京師花爆舖戶不准售賣火藥

私造續鎗售賣獲利

門丁將會匪犯禁之刀藏匿

客商私帶接鎗弁兵藉端詐贖

查禁畿輔一帶私藏鳥鎗章程

私越冒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卡倫布魯特馬匹

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

內地民人雇與夷船工作

發遣宗室私帶婦女朦混出關

詐具給路引

番僧內度書吏私給路引圖帖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與販鴉片煙自首不實

代買鴉片治病擬徒留養

將寄存鴉片煙食用售賣

拾獲鴉片煙袋並不即時銷毀

食剩餘煙無多給人轉賣

受寄煙土給人致人售賣被獲

武舉吸食鴉片煙

旗人吸煙犯徒罪折枷

收買鴉片煙土尙未煎熬售賣

兵丁吸煙認真查拏按例擬罪

現任官出具並無鴉片煙印結

勾引夷船運送鴉片賣給樟腦

兩販米船被巡洋弁兵訛詐

因受雇看守魚網違禁出海

下海守柘私帶軍器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
攙和買船糧船

妄省漕糧毋許
包帶案載續增
白著拍奪條

提督 奏送郭三因淮安等幫託其買米補欠輒起
意欺騙旗丁私將收買李十粗米二十石碾過一次
米五十石私自攙和浮出石數雖現據查明各旗丁
所買米石俱係奏准迨交並非買米回漕可比而該
犯之輩斷侵欺計其攙和米數已在六十石以上自
應比照買米回漕科斷李十明知郭三與糧船交易
輒將偷運米石賣給郭三雖與郭三各不相謀而攙

委員搭解飯銀
私自挪用

和交倉之米卽係偷運出城之米許數在六十石以
上應將郭三季十均比照旗丁買米回漕六十石以
上發邊遠充軍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例
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三年河南司案

廣東撫 奏典史魯煒奉委搭解吏部飯銀一千兩
因缺乏盤費并患病醫藥私自挪用將魯煒照監守
盜倉庫錢糧入已數至一千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勒限一年追完後限滿能否完繳分別辦理 道光六
年案

鹽法

軍獲私鹽務卽
嚴究來思

陝西司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高枚奏私鹽售販請嚴禁煎熬囤積之處一摺
各省引鹽滯銷皆由私梟充斥地方官多方俱緝而不
能究所由來總無拔本塞源之道欲使現無私販之人
必使地無私售之鹽而後弊端可絕饒務肅清該州縣
及各場大使果能留心查察卽私煎私曬之弊不難一
望而知立即緝拿到案嚴行懲辦嗣後著各該督撫通
飭所屬地方官務當隨時隨地認真稽查一經緝獲私

鹽務卽究明來歷痛懲私賣之人卽私鹽自無所出而
梟販自靖矣至配引之時向有子鹽各目近聞子過於
母任意夾帶其弊較私鹽尤甚該鹽政務須嚴飭監製
官員除照例搭配子鹽外概不准瞻徇情面致令子過
於母以防浮濫而裕引課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晉省南北灘內
違禁偷刮鹽土

晉撫 咨相沅兒因無鹽食用偷刮鹽土尙未泡酒
成鹽未便卽照私鹽擬以滿徒惟該州南北二灘本
係違禁又係特奉

諭旨查禁該犯乃於特奉

論旨查禁之後有心違犯當此立法之始若僅照違

制律杖一百無以示懲創而杜滋蔓查律內並無偷利

率禁鹽土希圖自食尙未泡酒作何治罪明文應將

相沅兒照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江督咨李文舉張九向藉捐鹽爲生訛開更改章

程恐致失業妄思起意赴縣跪求復因人少難以邀

准輒行糾約多人已屬倚衆扶制且當

欽差查辦鹽務之時章程應否更改自應靜候籌辦該犯

擬工頭恐改
章程糾衆扶制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越境販賣引鹽
賄通巡役拒捕

等膽敢先行出頭必欲求照舊章尤爲有意阻撓李
文舉起意聚衆張九先與共謀復又轉糾多人同惡
相濟李文舉張九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例俱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一年江蘇司案

直省 越鹽犯張立業等越境販私毆死巡役一案
查王黑隨同販私用鐵錘毆傷巡役凡係聽從張立
業主使按兇器傷人爲從及折跌人肢體均罪止擬
徒核與僅止販私並未傷人者無所區別應酌加一
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蔣亮身充巡役得錢許其入

境與販實與通同與販無異應照巡鹽兵捕通同他人運販照犯無引私鹽滿徒加一等擬流係聞拿投首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曹玉山明知越境販私轍因圖銷鹽勸加秤賣給實屬濟私贖事惟該犯開店究係有引官鹽販竄戶領課煎熬未經起運賣與私販者不同未便與本犯一體科罪應將曹玉山比照將有引官鹽不於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律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知人販私糾衆
中途奪鹽

糾搶私鹽舊賣
及受雇挑運

安徽司 題常有探知沙汶沅等與販私鹽糾衆前
往搶奪致斃犯方立岡扎傷沙汶沅身死例無搶奪
私鹽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
探知販私而於中途搶鹽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
途搶去者情罪相等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人財而
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例竊盜贓七十兩杖八十徒
二年 道光六年案

安撫 咨監生劉景揚因探知王會品並回民王慶
等各販得私鹽起意糾搶卽邀陳明悰等十九人搶

得私鹽售賣經縣訪獲查劉景揚起意糾搶私鹽何
無事條查販私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竊盜探知與販
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
情罪相同自應比例問擬所搶鹽斤半計一百九十
八兩零將劉景揚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陳明棕照爲從
杖一百徒三年曹其先等受雇挑鹽惟首犯係搶奪
私鹽究與實犯雇挑私鹽者有間應於私鹽受雇挑
擔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七十徒一年

雇給販私之人
寫記帳目

半道光十三年亥交備核過

江西撫 咨王老頭販私案內之徐文魁雖未夥同
販私惟受雇在店登記賬目即屬同謀應比照受雇
馱載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四年案

武井將官監計
指私鹽圖計

浙撫 奏已革外委黃元蛟因求索令監不得輒將
已經驗單之鹽截留圖詐起去船上桅樁被控後仍
敢將該運之鹽扣留船照勒索規費迨經商人控營
發縣始行稟出與巡獲私鹽入已裝誣平人無異已
革外委劉顯增於黃元蛟滋事之後接替巡防亦不
秉公巡驗藉口引單未經截角將鹽包引單扣留船
隻牽進內港並私鎖舵工該二弁種種妄為實屬先
後濟惡厥罪惟均黃元蛟劉顯增俱比照巡獲私鹽
裝誣平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刑部開身圖

巡役縱放私鹽

三千餘觔

收買鹽船脚私
復用官票影射

江西司 咨范隆山節次販私案內之巡役倪標縱

私一次計鹽在三千觔以上本犯罪應擬軍照律與

犯同罪同律不同例將倪標依巡緝私鹽差人知情

故縱與犯人同罪照犯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惟當緝私嚴禁之際縱私至三千餘觔應酌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北撫 咨陳恕起意收買鹽船脚私希圖轉賣獲利

數至一千四百包計一萬餘觔之多復另買官鹽掣

票影射實與與販無異應比照越境與販官私引鹽

未知船戶盜賣
商鹽代爲銷售

商人羅工偷賣
引鹽

至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北撫 咨押運商斯顧明因負欠私債無償起意商

同船戶係業引沿途售賣引鹽一千九百包共值銀

八百一十兩成組滌祇知孫榮甲帶有餘鹽代爲售

賣並不知盜賣商鹽情事將成組滌比照犯無引私

鹽引領人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二年案

蘇撫 咨邸長庚朱俞泰俱雇給商人鄒貽裕看守

包垣引鹽邸長庚輒糾同朱俞泰等竊賣引鹽二千

七百餘計贓六十餘兩將邸長庚比依奴僕勾引外

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擬杖八十
徒二年朱俞泰劉貴均依爲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各照例刺字 道光十四年案

船戶盜賣商鹽
復燃船滯消

安徽司 咨羅泳發攬裝商人引鹽中途盜賣慮被
查出鑿船進水冀圖掩飾以致鹽被淹消查該犯盜
賣引鹽估銀九十三兩零又淹消鹽勛估銀一千三
百五十六兩零係商人領引自行運銷與官物有別
雖該犯事後認賠以船作抵尚不及數且係不可賠
償之物將羅泳發依棄毀人器物計贓准竊盜論罪

代銷盜賣商鹽
斯求投報洩消

止滿流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汝霖司 奏李天德先因行竊拒捕擬軍崗在祝代
任萬興等銷售盜賣商鹽罪應擬流例應加等調發
該犯又另爲劉泳泰代銷盜賣商鹽至一萬七千包
之多且與劉泳泰賄通丁胥捏報洩消若僅照軍犯
復犯流罪於原犯近邊軍上加等調發尙覺情浮於
法應發往新疆爲奴該縣家丁范雲差役陶玉於劉
泳泰盜賣商鹽聽受賄囑朦混本官捏報洩消按枉
法贓科斷罪止杖徒惟係長隨差役得賜舞斝累及

本官革職情節較重均應比照竄役詐贓十兩以上
例發近邊充軍縣書潘孔玉承辦詳稿得贓十兩汎
兵范和得錢八千均照竄役詐贓六兩至十兩例杖
一百徒三年盡工方漢林承繪勘圖得贓二兩應照
竄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該犯
等俱係比例問擬免其刺字錢于亭保薦劉泳泰裝
運商鹽並不查明來歷以致中途盜賣應比照竄船
保載等行情強代攬擾害客商例枷號一個月杖八

十道光十三年案

巡役向臨人
放鎗誤斃旁人

取撫 顧鹽巡高法坤因緝私放鎗誤傷王歧才身
死一案查烏鎗殺人以故殺論如平人因鬪毆施放
烏鎗而誤殺旁人自應照故殺律擬斬若應捕人因
罪犯拒捕放鎗抵禦因而誤傷旁人致死自不得與
平人因鬪毆而誤殺者並論誠以所殺係屬罪人應
以擅殺定擬擅殺兼包謀故雖火器殺人止應以鬪
殺論擬絞則誤斃旁人自應仍以鬪殺定擬此案高
法坤係樂安縣巡役因聞利津縣荒灘有人偷爬野
鹽攜往樂安縣售賣即攜帶官編烏鎗邀同夥役張

立興等前往利津縣會同永阜巡役蘭永興等查緝
因爬人各持扁擔迎敵該犯點放烏鎗嚇禁致誤將
空取草芥子之玉歧才打傷殞命該省將高法坤照
故殺律擬以斬候等因又該省本年三月間咨益都
縣鹽巡馬學修在樂安縣茅溝河官灘查緝爬取野
鹽人犯因夥役被毆放鎗誤傷在坡收放牲口之孫
粵甲平復一案原咨內聲明茅溝河無主官灘並非
產鹽之所該處野鹽貧民爬取在所不禁將馬學修
依施放烏鎗傷人例擬軍等因查利津縣永阜坊荒

灘野鹽原題供招內稱係永阜場巡役防守而樂安
縣勢溝河官灘原咨內又稱無主官灘在所不禁前
後兩案均係野鹽一則稱係防守一則稱係不禁
涉兩歧查利津縣永阜場野鹽若果係官爲防守之
物該貧民私行偷爬卽屬私販罪人高法坤身充巡
役稱私是共專責設將爬鹽之人毆斃該犯係屬應
捕之人自應以擅殺論今誤傷旁人斃命只應比照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以絞候若該處亦與樂安
縣茅溝河官灘野鹽本非例禁向係聽民取食之物

則該犯並非應捕之人自應將該犯照馬學修之案
依平人因故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該撫並未聲
明野豎應否例禁該犯是否應捕即將該犯照故殺
律擬斬罪名出入攸關應駁令該省另行覈擬

道光四年說帖

巡役挾嫌聚眾
搶毆拒敵官兵

東撫 咨已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信裁撤
之嫌輒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人持械往灘搶鬧查
搶鬧祇圖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梟論而糾
眾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照尋常搶奪

問擬尹善道應照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械
械控奪爲首照強盜治罪例擬斬立決

道光四年案

違禁取利

將赴任憑例相
借錢文

提督 奏送已革宿州衛千總王勳用赴任憑例向

高焯押借銀兩例無專條將王勳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分庸議

案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

費用受寄財產

店戶私用客符
錢文致客白書

河南司 查趙盤銘將趙德全寄存錢文挪用與趙
欲售賣出錢文歸還嗣趙德全向其索取該犯措備
不及及以私用客錢被人聞知將來恐無生意卽控
稱須向伊店數劉三問明歸給以致趙德全情急投
報殞命查趙盤銘費用趙德全受寄錢文本欲歸還
因措備不及捏稱向劉三問明歸給尙與有意侵蝕
者不同其致趙德全情急自盡亦非該犯意料所及
卽謂受寄人財詐言失者律應准竊盜減等科斷該

犯以店戶擅用過客錢文致事主情急自盡實爲行
旅之害亦只可從重比照竊盜財物致事主失財自
盡例問擬已足示懲乃該撫復於徒罪上加一等擬
流是因費用受寄錢文致贖人命較之因竊盜財物
致贖人命之案辦理轉嚴不足以昭平允趙盤銘應
改依比照竊盜財物致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例
杖一百徒三年據供親老丁單不在不准留養之列
應令該撫確查取結核辦該撫聲明量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不准留養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
說帖

將人交託放帳
之銀私質虧折

警撫 峇王從誠將王大明發交本銀放帳並不善
爲經理輒假託字號挪借販糧希圖漁利肥己以致
虧折本銀至三千兩無力償還將王從誠比照受寄
人財物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 道光八年案

將先人施給廟
田典錢費用

北撫 咨李明善因靈通寺田地係伊先人所捐藉
稱山主驅逐廟僧將典田價值私自費用四百餘千
應比照受寄他人財物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律
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私充牙行埠頭

影射開行擄械
客在葛家詐錢文

船行因委負別
行兒兜阻雇

蘇撫 谷侍文治因藉伊子侍連芳開張草行影射

捏開總行擄械邵峒杜等路過蒲船索討錢文換給

行票若照許欺取財計賊開擬實屬情浮於法應將

侍文治比照在京牙行若有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

行久占累商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年
案

河北河谷船行埠頭陳超凡等爭攬雇船刃傷杜錚

平復一案查陳超凡雖無頂冒朋充巧立名色情事

惟明知令

百碾米運通需船裝載輒因委員另投別行贖政糾邀張
浩擡價阻雇並將杜筭逞兇砍傷卽與霸開總行不
許別投無異應比照光棍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
別投例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張
浩貪利黨惡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胥吏經紀扣留
貨價致人自盡

東撫 咨張大吉冒充經紀因吳懷千託其說合將
馬賣與劉添源牽回張大吉以所得牙用較少索增
不允輒將馬價存留鋪利號舖內冀圖扣用迨匿不
見欲俟吳懷千免人說合再行付給致吳懷千情急

例載把持行市
條

自縊身死將張大吉比照牙行及無藉之徒誣賂貨
物無從賄還累死客商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三年
崇

市司平物價

京城粗米販運出城分別治罪

東城御史 奏京城粗米販運出城請

勅刑部酌議罪名一摺查例載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

城如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

城一石以上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以

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個月發

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個月發邊遠充軍

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又運糧旗丁因正項虧短

買米回漕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

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之人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是商民偷運細米出城及買米回漕俱有治罪專條至粗米一項例內祇言概不准其販運出城並無作何治

罪明文前據東城御史拿獲販運粗米三石二斗出

城之張三等稜送到部經臣部訊明該犯等委係販

運出城希圖售賣獲利並無運赴通州回漕情事將

張三等比依鄉民買細米出城一石以上杖一百例

從重加枷號一個月審結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例載粗米但云概不准販運出城並未載運米出城應得何罪恐鄉愚無知易于例禁奸滑之徒又明知例無治罪專條肆行偷販且米數多寡不同定案時無例可援或不免畸輕畸重之弊請明定罪名著爲定

例等因查斷罪無正條名例原有比附加減之律故粗米出城例無治罪明文向來均係核其情節重輕分別比照定斷然與其隨時比附辦理恐致參差誠不如另立專條援引較爲畫一該御史奏請明定罪

名係爲慎重刑章起見庶如所奏辦理臣等公同酌
議應請嗣後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
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漕情事卽照回漕定例辦理
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僱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
利者一石以內卽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十石以上
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
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
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

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人五百石以上
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
各門官員兵丁失於覺察者官弁交部議處兵丁杖
一百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誣贓以枉法從重
論仍先通行在京各衙門邊照並於修例時纂入例
冊 道光十四年奏准貴州司通行

道光十五年纂例按語云私運粗米一千石以上
原奏內未經議及應酌定一千石以上枷號三個
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私運粗米一石以內
木犯罪止擬杖而失察之兵丁概擬杖一百亦未
平允應酌定各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本犯罪止
徒杖兵丁等五十本犯罪應擬軍兵子杖一百

霸州州同派役
進京買用細米

提督 奏霸州州同康誥飭役持票赴京買細米十
二石查例內止有鄉民進城買米定以限制其近京
河員進城買米如何定以限數之處因本部例未賅
載片查戶部據覆亦例無明文惟細繹鄉民進城買
米不得過一石之例原以防奸商販運茲該員買給
兵丁食米查無販運別情且因工程緊要趕辦工兵
食用係爲急公起見核與鄉民逾額買米情節迥殊
惟出城細米在一石以上未便竟予免議霸州州同
康誥應照而應輕律答四十移咨吏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把持行市

禁奸商買空賣
空以平糶價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豫泰奏奸商買空賣空有妨民食請旨查禁一摺本年直隸被旱地方全賴糶價平減藉裕民食據該御史奏稱玉田遵化等州縣所管林南倉平安城子暨開平各鎮有好商數十家設立永全吉祥富盛源豐福隆益慶字號邀聚結夥買空賣空把持行市該商狡詐漁利並無一粒實糧但憑紙寫名爲批空並增價另售賑轉登更以致糶價日貴民食愈艱奸商居奇於窮黎

大有關礙著琦善確查嚴辦玉田等州縣如此他處暨
各直省諒亦不免著各直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查
有好商買空賣空情弊卽行懲辦並於各村鎮商買輻
輳之區剴切出示曉諭俾奸商咸知警懼以平糧價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豫奏奏請飭禁奸商買空賣空積弊一摺各直
省於每月奏報糧價稽查有無增減原以防奸商市儈
網利居奇道光十二年間因直隸玉田遵化等州縣有

奸商買空賣空諸弊曾經降旨通行飭禁茲據該御史
奏稱奉天錦州等處復有奸商開設太和天和恒盛各
字號邀羣結夥買空賣空懸擬價值轉相招引空有錢
期米期循環互易行中藉以抽分價隨意長以致糧價
日貴民食愈艱產穀之區商販聞風不前隣省市價亦
因之昂貴此等惡習於窮黎大有關係著盛京將軍奉
天府尹確查嚴辦因思奉天省如此他省恐亦不免並
著各直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實力查拿並於各村
鎮商賈輻輳之區剴切出示曉諭如查有此項情弊立

卽懲辦俾奸商咸知警懼以裕民食而平糧價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通行

販賣花布虧欠
累商監禁嚴追

川督 咨蕭沘翁收買花布販至各處發賣並未領
帖開行其賒取花布半係遭風被水漂沒半係分散
客店訊無誑騙優吞情事惟賒欠張太和等貨銀一
萬一千六百餘兩先後追繳銀二千九百兩尙欠銀
八千七百餘兩嚴追無償將蕭沘翁比照牙行侵欠
控追之案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
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加三等杖
九十例如限內全完卽行省釋若監追一年不完折
賣三十五板所欠之銀仍行著追

道光十三年案

糧船水手索加
工錢糾眾吵鬧

水手勒索裁減
雜費毆傷旗丁

蘇撫 題與武六幫糧船水手周容可起意向旗丁
索加身工錢文不允復率同趙斌謝元齡前往硬索
吵鬧既據審明該犯等止圖加增工錢並無傳發溜
子欺陵橫索情事與實在情兇勢惡者有間應將周
容可於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錢
文爲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漕督 奏稱查白糧幫水手王士保等各犯均入教
拜師排列字號已屬不法乃敢互相起意糾同丁幅

成等七人向旗丁兩次勒索無名掛紅喜錢並將核定雜款勒令加增不准裁減違犯冒罵揪毆致該丁等畏其強橫照數付給實屬屢次擾害厥罪維均段懷雙身充夫頭約束水手是其專責乃水手兩次滋事該夫頭置若罔聞復敢獨自挺身開帳聲言不准裁減加增雜費藉圖漁利因旗丁未允亦卽辱詈揪毆勒令如數付給雖係一時一事亦屬情兇勢惡現當懲劊水手之時未便寬縱該犯等入教拜師誅未誦經習咒亦無輾轉傳徒係輕罪不議均請照棍徒

擬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丁幅成等隨同助勢
卽屬爲從其入教拜師排刻字輩亦未誦經習咒傳
徒按例罪止擬徒應從一科斷依棍徒爲從各杖一
百徒三年親老不准留養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邸抄

毀大祀邱壇

校尉奉移亭座
失足脫肩跌地

鑾儀衛 奏校尉張士英失足脫肩致將亭頂落下

一案緣張士英籍隸大典充當鑾儀衛校尉本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

南郊大祀該衛校尉恭請

配位第三座

神亭昇至

圖丘左邊台階上該校尉張士英因被輒牙絆住一時失足

脫肩致將亭頂落下其金頂及出簷處畧有缺痕經

該管大臣等奏將校尉張士英送部治罪研訊張士英供稱委因自不小心被駝牙絆跌實在惶恐無地自容只稱將伊從重治罪並無別故應卽擬結查律載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誤毀者減三等等語此案校尉張士英恭昇

神亭因被駝牙絆跌致將亭頂落下及出簷處畧有缺痕雖訊係一時失足脫肩惟

大祀重典亭內恭奉

神座並不敬謹將事非尋常失誤可比其不敬莫大於是若

僅照本律問擬未免過輕張士英應革去校尉合依
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奉改斬侯道光
十七年邸抄十八年五月十
二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遵旨將張士英減爲杖徒該犯年逾七十
照例收贖已依議行矣惟事關典禮所有執事人役自
應挑選年力精壯者指派若以衰老充數必致貽誤嗣
後凡遇典禮各該衙門堂官務當飭令司員認真查看
該人役等如果強壯便捷方准派充差使毋得仍前玩
忽以重典禮而肅觀瞻欽此清理庶獄奏准見邸抄

甄念瀆神明

武生被革輒捧
神牌欲行控訴

奉尹 咨已革武生李萬甲因圖開復衣衾輒捧

至聖先師牌位聲言欲行揭帖該地方官查知稟報復供
指多欺懇求查辦惟事出有因或跡涉疑似尚非平
空捏造且僅止聲言欲控未赴上司衙門控告情稍
可原李萬甲除手捧

至聖先師牌位比照私家告天襲瀆神明律擬杖八十輕
罪不議外應於羈越赴省撫處告重事不實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嚴禁結隊成羣
越境進京燒香

江南道御史 奏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奉

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前據步軍統領衙門拿獲形跡可疑人犯經刑部訊係直隸河南山東進京燒香之人此等無知愚民不明福善禍淫之理以爲敬神進香可邀福庇卽難保無奸宄之徒從中煽惑爲會首者藉此斂錢聚眾必至滋蔓難圖實不可不防其漸業經獲案自難置而不問朕思懲之於後不如禁之於先著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剴切曉諭該民人等各安本業卽可受福斷不許結隊成

翠越境來京燒香如仍蹈前轍卽將爲首之人嚴拿究
辦總責成該地方官平日善爲化導端其趨向齊其心
志庶幾經正民興日臻上理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

道光十四年通行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念經跪香
遍惑施錢

東撫 題道人李坐來住持三官廟因香火不盛起
意商同凌坐修勸令社首林幅等聽講經卷朝神跪
香可以消災獲福林幅等信以爲真到處傳講有附
近之李津等男女多人先後往聽李坐來等誦念經
卷朝神跪香每逢朔望六七人至十餘人不等送給
香資錢五六十至一二百文不等經縣訪獲搜出經
卷多係僧道習誦之經惟雜錄偽讚一本係屬杜撰
語句鄙俚却係勸人爲善並無違悖語句亦訛無教

會名目及捏造經咒各情將李坐來照師巫假降邪
神隱藏圖像燒香集眾煽惑人民爲首擬絞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凌坐修依爲從杖一百徒三
年被誘之林幅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李津等照
不應輕律笞四十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道士供奉無生
老母木像募化

直督 咨道士郝添林等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一案查無生老母係邪教神像應將郝添林比照各
項教會供奉飄高老祖例發邊遠充軍地方崔清標
明知不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道光十二年案

扶乩治病

武弁聽從教犯
茹素尙無拜師

浙撫 咨已革教諭徐倬因王姓幼孩痘證甚危起

意請仙求方書符扶乩旋因試符無靈悔懼中止並

無惑眾歛錢重情尙與實在左道異端邪術害正者

有聞將徐倬照書符呪水扶鸞禱聖煽惑人凡爲首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貴撫 奏訪獲袁無欺傳教案內之袁艾隨同念經

葉于全等拜袁無欺爲師均應於袁無欺軍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革把總陳起龍外委趙朝良

許天德訛明止邀袁無欺看地聽從茹素並無拜師

念經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在營官亦與匪人往來各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旗人覺羅聽從百教

給事中隆 奏王老頭子唐八聚眾結會一案查唐八身係旗人輒因圖借銀錢聽從王老頭子入教並寫給閩老得等詩扇詆閩老得等以獅子卧佛啞哈二將軍旗大人等詞妄加比擬既不卽行呈首復將書信叫伊女收藏衣內實屬喪心昧良任意妄爲若因其年逾六十照習教爲從例擬軍未免輕縱唐八應銷除旗檔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加枷號二個月奉

邪教煽惑語多
狂悖

昔唐八子孫一併銷除旗幟等因常胤身係覺羅不自檢

束容留王老頭子在其墳房居住並於唐八等寫給

張其德詩扇時幫做詩句道聞老得以哼哈二將妄

加比擬又不卽行呈首未便因其未經入教稍事姑

容應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尹老須素習離

卦教於劉功故後接管教務自稱尚陽佛創立朝考

等場黑風等劫並假託文王轉世煽惑至數千人之

多勾結至三省之遠雖無謀逆實屬狂悖已極尹老

須應比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傳首示衆尹明仁

邪教煽惑地保
隱匿不報

聽從伊父尹老須習教多年迫尹老須囑蕭滋假託
該犯係武王轉世實屬濟惡未便僅照習教爲從例
擬遣若竟照大逆律凌遲究與尹老須之自行捏造
者無所區別且尹老須究非實犯大逆自應量從末
減尹明仁於凌遲罪上量減爲斬立決地保楊來修
誑未習教亦不知尹老須假捏文王轉世等重情惟
明知係屬邪教輒因會受資助到官具結應照知人
犯罪而隱匿減罪人一等律擬流案情較重加發新
疆當差才連登先經聽從習教後卽改悔惟究未刊

習教改悔惟其
收贖留養

改悔後復行習
教照例治罪

刑部會同欽定

官投首應於習教為從遣罪上量減擬徒尹老須係

比照大逆家屬免其緣坐何步月等十九犯或聽從

按四季三元送錢至尹老須家書丁昇單或隨同上

供書丁或隨習會十字佛號俱未拜師學習工夫均

應於習教為從遣罪量減擬徒辛毅才張貴宜先經

拜師習教旋即改悔惟未到官投首均應照為從遣

罪上量減擬徒辛毅才年逾七十准予收贖張貴宜

親老留養 道光二十三年廣西司案

道光十八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此案圖四卽圖升阿於習教犯案改悔免罪後復供奉
十字架圖像同伊子文廣習教念經實屬怙惡不悛圖
四文廣均著革去本身紅帶子並於

王牒末除名著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嗣後拿獲習教各
犯俟改悔免罪後仍復奉教者無論當堂跨越十字木
架與否均著照本律治罪不准援免以爲奸狡怙惡者
戒等因欽此 邱抄

道光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刑部審辦天主教案無論該犯等改悔與否均著

天主教犯願否
改悔應行親訊

邪教從犯起解
毆傷禁役欲逃

該部堂官親訊明確其情願改悔者著即將該犯家內

供奉之十字架令其跨越以昭發實欽此

邱抄

廣西司 奏尹老須案內之尹明義係習教爲從發

遣之犯膽敢於起解時在部門首用鍊毆傷禁役欽

逃若照逃後滋事另犯重罪例仍發原配遞加枷號

不特沿途疎縱堪虞且到配疎枷後轉得安居配所

並恐另釀事端援照李榮成案請

旨將尹明義交提督衙門永遠枷號

光緒十二年案

直督 奏教犯王洛增等輾轉煽惑經委員見有革

問罪革生訪獲
邪教請賞虛頂

刑部刑案彙覽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生王鑑許俟訪明開復衣頂該革生投人教申始行
探悉實情得以破案查王鑑前因曠課斥革復聽從
誣告曾經問擬杖徒未敢率請開復生員惟思邪教
踪跡詭秘須資羣力共相舉發多破一案卽多除地
方一害該革生既有微勞應請賞給虛頂榮身以示
獎勵該管文武先雖失於覺察一經聞知卽會同掩
捕將犯全獲可否仰懇

天恩概准免議俾知感奮

道光十八年二月卽抄

釋回邪教在途
逗遛仍行發遣

安撫 奏釋回習教案內遣犯延不歸籍請分別查

辦一摺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鄧廷楨奏釋回習教案內遣犯延不歸籍請分別查

辦一摺所奏甚是邪教煽惑愚民最爲世道人心之害

前發回城各遣犯經該將軍等奏請念其稍効微勞准

其免罪釋回其邪教案內人犯亦在奏准之列實冀該

犯等漸除舊惡勉爲良民如果感激恩施痛改前非業

據該將軍等給與路照自必心思故土趕緊回籍茲據

該撫查明安徽省釋回遣犯十餘名僅張臣柱等三名

御史奏請認真
查辦匪黨嗣後
遇有會匪邪教
立即嚴拿治罪
要速辦理尙可
免其從前失察
處分倘仍消弭
不辦即嚴行奏
究道光十五年
九月通行

御史奏請飭各省編查保甲數力奉行所隸兵丁胥役隨時稽察防範如有潛入教會之人立拿嚴辦道光十五年十月通行

到籍其餘各犯迄今並無踪跡難保其不潛匿異地故督復萌倘鄉愚一經誘惑是該犯等甫邀法外之恩轉使多人陷於法中爲害甚鉅安徽一省如此他省亦恐不免除釋回各犯內其尙知畏法已經回籍者各督撫嚴飭該管地方官隨時稽察嚴加管束其延未歸籍者或仍在配所或既在中途不可不分別查辦著陝甘總督並直省各督撫確切查明釋回各省邪教案內遣犯如已得有路照在於中途逗遛者此係自外生成不思悔改之徒卽由拿獲地方官仍照原犯罪名發遣不准

釋回以杜滋蔓而靖地方欽此 通行

阿克蘇辦事大臣 咨王世榮係習天主教犯案
逃因軍需出力奉

赦領照釋回後因病逗遛未經起程回籍應卽照上年通行遵

旨不准釋回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數過

釋回教匪不安
本分仍行發遣

東撫 奏孫自道由役滿吏考取從九品其父孫浩
然在日習震卦教因與習教之王順係屬表親王順
犯案將傳教家譜交孫浩然收藏孽教孫自道卽從

御史奏匪徒煽誘動成巨案請飭各省地方官認真巡查實心化導道光十五年七月並行

父習教嗣孫浩然病故孫自道收藏家譜權掌其教嘉慶十二年間訪獲審辦將王順擬絞立決孫自道擬發回城爲奴情節較重在配永遠枷號旋因逆回滋事該犯協同官兵防堵免罪釋回該犯復託言識得草方爲人治病誑騙錢文雖據供現未習教但恐兵在外勾結煽惑興教滋事貽害地方應請仍發回城永遠枷號等因奉

上諭鍾祥奏釋回教犯在籍仍不安本分請照舊發遣枷號等語所辦甚是孫自道著仍發回城爲奴在配永遠

加號欽此

道光十五年邸抄

直督 奏前獲教犯薛明道供出盧洛丙有習教情
事查盧洛丙先於嘉慶二年拜師學習離卦教嗣於
十六年赴縣具結改悔二十一年間復經教犯供出被
獲發回城爲奴旋因逆回滋事免罪釋回現因薛明
道在監病故該犯恃無質證堅不吐實惟據供認於
釋回後在各處鄉村託言識得藥方爲人治病得受
謝資屬實並無復行傳教情事伏查邪教匪徒皆以
治病肆其煽誘該犯盧洛丙先因習教具結改悔復

經犯案發遣素未業醫乃釋回之後不思安分仍往各處爲人治病騙錢可見邪心未退雖訊無不法別情而直隸民情愚昧最易被惑此等教案積匪未便容留在籍致滋貽害地方查上年有山東省教犯孫自道亦係擬遣釋回因其不安本分經東撫奏請仍發回城爲奴奉

旨允准在案聚與盧洛丙情事相同應請將盧洛丙仍發回城爲奴照例刺字遇

赦不赦等因奉

上諭功普奕習教具結改悔之犯復經犯案釋回仍不安
分等語此案盧洛丙卽發科一犯於發遣釋回之後並
不安分著仍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
爲奴照例刺字遇赦不赦欽此

道光十六年八月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章
舊賣圖利

北城察院 移送官松亭向不識姓名人零星買獲

小本文章在城內書坊售賣圖利例無專條將官松

亭照違

制律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雲南司案

失儀

侍衛跟役衝突
儀仗

山西司奏常二保二等侍衛伊勒棟阿家廝役經
伊勒棟阿令其在

午門外接馬該犯於

聖駕進內時輒敢由東過西並不敬謹躲避實非尋常衝
突儀仗可比僅擬滿杖不足示儆常二合依凡

聖駕出入有廝役衝突者杖一百例酌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二年案

上書陳言

書吏將案抄送
官員希圖見好

軍機大臣 奏書吏包安和等赴太僕寺少卿斌良
家送給前賞功臣爲奴檔案查包安和身充理藩院
書吏因聞太僕寺少卿斌良前往軍營觀聽信伊弟
包安泰之言將從前逆回霍集占案內錄坐家屬檔
案抄送並以阿布都哈里本係霍集占幼子即張格
爾之叔難保不賄通消息懸揣之詞向斌良告述希
圖帶往軍營提按訊非傾陷亦無挾嫌索詐別情惟
以不干已事圖遂私情雖係伊弟包安泰造意而該

書吏係屬尊長自應比例坐罪包安和應革役照假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
個月包安泰起意商同伊兄抄送檔案殊屬不安本
分未便以一家共犯罪坐伊兄竟免置議包安泰應
革退供事並革夫未入流以示懲儆

道光六年廣東
司案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吏部皂役擅坐
大堂公座

吏部 咨送韋升身充吏部皂役輒敢擅坐該部大
堂公座實屬目無法紀應依皂隸人等坐公座例杖
七十徒一年半酌加枷號一個月在該部門首枷號
示衆 道光九年江西司案

官殿門擅入

既曉禁苑禁地
引喚鳥雀

圓明園進班大臣 奏送私越

綺春園牆人犯王碌一案查皂役王碌因虎吠拉飛入
綺春園牆內樹上輒敢爬騎牆頭欲行引喚訊無跳越
情事究屬膽玩應比照擅入禁苑杖一百律酌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個月親老不准留
養 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擅入禁門被阻
宜棄

景運門大臣 奏送已退護軍松義善因伊母患病乏
錢醫治輒敢擅入

紫禁城門找伊族姪扎清阿借貸已屬違禁嗣因未遇
轉回復希圖近便欲由

隆宗門行走經富太等攔阻該犯膽敢不服向其喧嚷
雖訊明該犯甫上台堦尙未走至門限惟既擅入

禁地吵嚷自應從重定擬松義善應照擅入

紫禁城杖一百律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二年浙江司

衛突儀仗

地取細故欲行
叩關未成

內務府 咨送李六兒所控李克昌謀奪莊頭私典
官地各情事錄內務府應送回辦理惟該犯以細故
自寫呈詞欲行叩

關雖與呈遞者有間究屬妄為應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
開城私鑽水城

提督 谷送崔大寶進城買米趕至廣渠門門已關
閉因見該處水門修造柵檔尙未安齊卽從空處鑽
出城外將崔大寶照私越京城擬流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門禁鎖鑰

馬甲因貨將城門照該打

折圖到案擗擊門鐘

與人口角將京城門關一扇

續增刑案匯覽

提督 咨送步甲幅壽保因貧難度希圖尋事問罪

外發輒於三更時往東直門將門照敲打例無治罪

專係將幅壽保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九年江蘇司案

安徽司 審擬廣墜毆傷穆哲善等案內之玉柱與

保先後赴東直門擗擊門鐘例無治罪專條惟受傷

儘可控告見證應候傳質該犯等輒將門鐘敲擊希

圖到案均屬不合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回大興席瑛口角爭毆拔起京城門木

卷四

兵律宮衛

聖

門禁鎖鑰

持抵禦席瑛以敢關城門之言向激回大卽負氣將

城門關一扇該二犯厥罪維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擅調官軍

把總擅自帶兵
出巡致兵被殺

陝督 谷番回聚衆互鬪把總劉光輝擅自帶兵出
巡致兵丁誤被鎗斃一案查把總劉光輝於所屬回
子聚衆械鬪並不稟明上司輒借巡哨爲名帶兵一
百名出營旣不能鎮靜彈壓任聽兵丁爭先趨喊致
斃一命帶傷三名又不能設法擒捕輒卽畏縮退回
羣兇逃竄無獲實屬謬妄例無擅調軍馬致兵丁被
殺治罪專條劉光輝應照將領擅調軍馬律杖一百
罷職發邊遠充軍 道光六年案

從征遠期

出征兵丁驍機
地方毆斃人命

安徽司 奏兵丁拜金科等奉挑出征因外委拜鵬
探知守備馬鳳沿途得受銀錢行至宿州令該犯等
亦持帖往索未滿所欲延挨不行經該州遣丁胡林
往催聲言如再不行回明通稟該犯生氣首先將胡
林毆傷並當場喝毆致衆兵攔毆胡林身死迨該州
親往彈壓衆兵復敢向毆並將差役毆傷皆由該犯
倡首若僅照尋常亂毆罪坐初關之例問擬無以整
肅軍紀查出征兵丁毆斃人命向按軍法從事宿州

雖係經過地方並非出征處所惟調征兵丁膽敢在途需索騷擾糾眾逞兇毆斃平人自當從重懲辦拜金科應照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將爲首之人正法例按軍法擬斬立決棍萬成丁學禮等聽從共毆因人衆倉卒亂毆不記何人毆傷何處惟該犯等執持器械在場攢毆一死四傷若照爲從例僅擬柳杖未免輕縱均應於拜金科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丁學禮等係屬回民仍照回民結夥共毆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軍流人犯父祖
陣亡應准查辦

梓萬成之父梓大隴前因隨征陣亡該犯係屬孀婦
獨子查死罪人犯父祖陣亡例應查明聲敘恭候

欽定軍流人犯並無查辦明文惟伊父究係歿於王事自

應准其查辦留養其張世雙等在场觀看並未勸阻

亦屬藐法均應照出征兵丁違法亂行爲從例枷號

三個月杖一百已革守備馬鳳奉派帶兵出征沿途

索擾計贖一百六十二兩零照不在法通算折半科

罪已應擬徒該革備係帶兵官弁輒敢任意逗遛挾

勢需索誣毀以致兵丁滋事毆斃人命殊屬膽大貪

鄧應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已革外委拜鵬令人持帖赴州需索得銀四兩零未便僅予計贖科罪應於馬鳳遺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干遊管帶征兵不嚴騷擾索搶

閩督 奏征兵廖俊雄騷擾地方案內已革千總林向榮爲革兵廖俊雄代求復充已屬朦混舞弊迭派管帶征兵並不赴府帶兵同行輒貪糧在本汛等候以致所帶兵丁漫無約束又藉口山路乘坐竹轎任意多索人夫且滋事之廖俊雄等皆其本部兵丁不能嚴行約束致令先後索搶滋擾並聽遊擊綽拉攏

將永定縣辦差家丁黃榮帶至下站挾勢索借番銀
三十六圓情實可惡若僅照官吏挾勢索借財物計
賊擬杖責屬情浮於法卽於廖俊雄不犯軍罪上冊
減擬徒亦不足以昭炯戒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
先枷號三個月滿日發遣已革遊擊綽拉歡係總帶
征兵之員失察廖俊雄等節次索搶滋擾並首先生
轎多索人夫以致羣相效尤已屬昏愎藐玩復以永
定縣家丁黃榮支應飯食遲延將其帶至下站致令
林向榮藉端求索又於兵丁滋事之後仍勒取地方

官並無滋事印結種種妄爲未便寬縱應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陝督 咨彭祿兒係領兵官

領兵侍衛跟役
騷擾地方索詐

御前侍衛桂成跟役於經過平涼縣住宿縣署精差挑劄

索詐不遂復捏稱遺失馬鞍在於大堂喧嚷索賠並

向張台擱轎撞撞損壞轎窗脚踢家人刀扎衙役右

腿平復實屬藐法將彭祿兒比照指稱大臣家人擾

害經過軍衛索取夫馬財物徒罪以上枷號充軍例

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七年案

例載多乘野馬

出征兵丁滋鬧
不服約束

征兵在途擅用
民夫毆人成廢

南撫 咨守兵張生榮因與出征兵丁韓姓相爭夫
役持刀滋鬧不服該千總約束雖尙在途次與出征
處所不同惟正當出師之時軍法森嚴未便因其尙
無違法逞兇稍從寬減應比照出征處所兵丁藐視
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將爲首之人正法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南撫 咨餘丁楊寅既奉調派隨征卽與出征兵丁
無異中途擅令農夫唐爾義擡送包槓不遂刀砍唐
爾義成廢實屬違法亂行惟尙在途次究與出征處

所有間比照出征處所兵丁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爲
首正法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
朱亥館殿題

軍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
互相易換赴配

安撫 若接遞人犯陳學明係捕役糾竊擬發烟瘴
充軍之犯輒改聽從另案軍犯張十五中途得賄易
換配所例無專條惟頂名互換解配究與在配在途
脫逃者有間似難加等調發陳學明應仍發原配到
配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四年山東司案

流犯互相頂名
易地安置

川督 咨流犯譚茅屋山係定發巴縣安置之犯乃
因定發定遠縣之流犯胡相亭願在巴縣安置卽聽
從互相頂名更易尙與頂兇脫罪不同若照不應爲

流犯雇人並令
其子頂替解配

流犯之兄並堂
弟頂替解配

而為律止杖八十應依流犯脫逃被獲加等罰發例

改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湖廣司案○卷十一有
擬枷杖案記載

南撫 咨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犯中途

賄囑押解兵役或雇乞丐或令其子頂替解配即與

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照

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

免死減等流犯脫逃改發例改發近邊充軍係初次

脫逃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南撫 咨祝昌應擬絞減流於起解時聽從伊母楊

氏所囑勅差主令犯兄祝昌瑾頂替解配自行潛逃
卽與中途脫逃無異應照兇死減等流犯中途脫逃
被獲例改發近邊充軍初旨瑾聽從司命代並與外
人頂替者不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
月譚清說合過後應減頂替罪一等擬杖七十枷號
二十五日縣役范茂北照獄卒故縱與囚同罪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解役彭秀階等不知頂替情事比
照押解人不覺失囚律各杖六十譚映清賄囑差役
代伊堂兄擬殺滅流之譚映季解配並未得受賄賂

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間將贖映清比照奸徒受賄
頂兇係案外之人照本犯之罪全科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緝甲捕盜

幼穉官兵私帶幼孩服役

山海關副都統 奏拿獲吉林凱撤官兵私帶幼孩一案查委協領哈爾普青額等沿途攜帶民人服役飢係因貧情願跟隨非收留迷失子女可比若照收留迷失子女律治罪未免情輕法重應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職官請

旨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激愛良民

革監亂詐知縣
聚眾致錢揭訟

河撫 奏聞文明京拈閱鄉縣知縣不遵斷案復行
科派一案查已革監生白濟岱假託地方公事煽惑
鄉愚歛錢興訟肇砌粟自修已結之案王使問文明
京控後復行出頭向地方官圖詐實屬刁惡異常但
其惑眾翻控係以舊案請示爲由與平空揭訟及實
在聚眾聯謀者有間曰濟岱應照刁民假託公事強
行出頭歛錢構訟照并棍爲首斬決例量減一等滿
流該犯敢於向本管知縣訛詐不遂懷挾奪之嫌

捏砌浮詞塗寫監照冀圖挾制尤屬謬妄應加重發
新疆當差 道光四年案

一私藏應禁軍器

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

安徽司 查滿三打造鐵鏈需用火硝因官硝價貴
囑令馬大留心私硝圖省價值馬大聽從販賣獲利
均屬違禁惟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例無明文將
滿三馬大均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 道光四年案

硝戶將官用餘硝私行售賣

安徽司 查尤七因受雇與硝戶王三熬硝輒將土
硝赴京售賣雖土硝係通州左營秤出淨硝之外餘
剩不堪配用之物且經眾硝戶就近零星售賣歷年

向碾戶私買官
剩火藥販賣

已久固與例載真正焰硝堪以配製火藥者不同第
究屬有干例禁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一年
案

提督 奏送楊二向碾戶祁瑞林私買交官餘剩火
藥販賣五次計數在百觔以上將楊二比照私販硫
黃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祁瑞
林知情私賣雖係餘剩火藥惟不交官私售應革退
碾戶比照賣與私販者照私販治罪例杖一百徒三
年李泳隨同楊二販賣一次惟硝黃例內不分首從
該犯私販僅止三十觔以上應將李泳比照附近苗

京師花爆鋪戶
不准售賣火藥

疆與販硝黃三十觔以上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二年廣東司案

刑部 奏再查硝磺亦民間日用所需之物其例禁私販原爲嚴防接濟奸匪若製造花爆例所不禁但

京師

輦轂之下無所稽察恐易藏奸應請嗣後有業花爆者令於地方保甲門牌上註明以便查察該鋪戶需用硝磺只准在官行官店承買違者以私論至配合火藥花爆與火鎗所用硝磺多寡輕重不同花爆火藥

雖不能用於火鎗但不禁其售賣難免奸徒影射漁利應請此後製造花爆者只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違者如數至五十觔以上卽照內地私販硫磺五十觔稍一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如數不足十觔者笞五十至十觔杖六十十觔以上以次遞加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提督順天府五城一體遵辦並載入例冊
道光十七年邸抄

臨池線鎗售賣
獲利

南城察院 移送李三開張鐵備代為收拾烏鎗何
無不合惟起意私造線鎗圖售獲列若干例禁查驗
線鎗均係柄長柄細止堪灌點鐵砂僅能打在輿車
器烏鎗不同例無專條將李三比照私造烏鎗杖一
百枷號兩個月例擬杖一百免其枷號并免按件加
等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應與六件參覈

提督 奏馬三等私造線鎗售賣一案查線鎗一項
例無治罪明文惟線鎗挺長塘細止堪灌貯鐵砂不
能施放鉛丸自應於烏鎗例上酌減間擬仍計桿數

據京將軍奏嗣後奉天所屬民人並整項壯丁有私藏鳥鎗逾限不繳者加等治罪正項旗人應用鳥鎗官給執照如開設餘戶與民人雜項壯丁製造鳥鎗者照例治罪加枷號兩個月私備之人加枷號一個月道光十五年七月刑抄

加等示懲此案馬三私造線鎗應照私造鳥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減爲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該犯造有數十桿之多仍照每一桿加一等罪止滿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郭二私造鳥鎗三桿線鎗五桿應以線鎗桿數多者從重科斷應照私造鳥鎗罪上酌減爲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仍照每一桿加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許三武添成張忠私買線鎗應照私藏鳥鎗例酌減一等仍各按件加一等許三武添成訴係欲圖販賣漁利應各再酌加一等

門丁將會匪犯
禁之刀藏匿

此收藏禁書律
文

客商私帶撥餘
弁兵藉端詐贓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此案與卷十一直隸司
王四案并上件李三案加減不同原案考

江督奏丐匪李麻子等搶詐縣官案內之梁世瑞
匪身充門丁於王妙會鄉官之刀見有違禁字跡輒
敢將刀藏匿復棄毀滅跡致本官朦詳被參革職該
省將該犯等比照藏天象圖誡應煮之書不首律擬
杖加枷尙覺輕縱梁貴孟陞應改仗長隨倚官等事
累及本官革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酌加枷號兩個
月 道光四年安徽司案

安徽司 咨已革外委黃潘清身爲營弁曹繼餘等

承充兵役委派緝捕原以保行旅而弭盜賊乃於查獲蔣臨祥犯禁擅鎗既不送官查辦轉敢嚇詐得贓在十兩以上應將黃澄海曹繼餘均照盜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軍犯林桂茂擬從嚇詐分贓俱照爲從擬杖一百徒三年蔣臨祥所帶違禁擅鎗稱係故父遺留不知來歷雖商民外出貿易例准攜帶軍器惟擇鎗非別項軍器可比又不報官私帶應比照私藏烏鎗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每一件加一等律杖九十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三年案

查禁賭博一節
私減烏館章程

直隸司 道光十七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陳功奏請查禁畿輔一帶私減烏館當
交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並據琦善會
議章程四條朕詐加披閱尙屬周妥著照所議辦理遵
行琦善等仍當督飭所屬認真妥辦不可日久視為具
文尤當嚴禁習役藉端擾累總期弊漸除地方安謐
默化兇徒强悍之氣漸消愚民玩法之心至口北道所
屬之張家口等三廳多係蒙古著毋庸查禁其民間創
木鑲鐵藉圖防暴並非渾鐵鑄成亦著毋庸查繳以免

滋擾而靖閭閻單併發欽此

發價收買
編列字號

嚴禁私造
明定功過

私越冒度開津

烏什回民越卡倫布魯特馬匹

烏什辦事大臣 咨拿獲私過卡倫之歸還係烏什回民私出卡倫外偷竊布魯特馬二匹逃回被獲自應按越度開塞律問擬該大臣將該犯照私行出入關隘枷責發落本部詳查並無此條例文應行更正前題一犯應依越度開塞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陝西司案

私赴昂連番地偷淘金沙

陝督 咨何全等在紅石板地方偷淘金沙一案查該犯等各不相謀私赴昂連番地潛行偷淘金沙係

住址毘連番地究與無票出口者有間均應照無票

私出口外擬流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廣督 咨鄧亞珍得受夷人工銀在夷船工作隨同

出洋例無內地民人受雇與夷船工作治罪明文將

鄧亞珍比依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杖一百流二千

甲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內地民人與
夷船工作

發遣宗室私帶
婦女朦混出關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孟魁奏查閱關門有大車一輛男女六名口稱
係嵩惠落後僕婦車輛傳問原解官供稱全煜至關外
見有家眷車一輛次早先後起程難保非全煜眷屬說
計朦混出關當經降旨交寶興親提全煜嚴切根究據
實具奏茲據奏提說全煜供稱將該買之使女二人隨
帶服侍因與嵩惠係屬至親隨寫家人二名婦女四名
口名單交伊留在山海關以便出關等語全煜係怙惡
不悛發往黑龍江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乃敢私帶

婦女厥混出閨實屬膽大妄爲君交宗人府刑部將全
煜罪名定擬具奏欽此^臣等卷查宗室全煜先經犯案
擬流不知悔改復於庫丁戴雲峯吞布舞獎案內以
不干已事串通芮九出名呈控詐贓至六千兩之多
芮九翻控送部後慮恐究出實情主使御史宗室容
和妄行奏劾並將添

旨押令交出之家人王升于幅彰供藏匿審依宗室訐告
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
首從實發吉林例上從重發往黑龍江到配重責四

十板奉

旨允准在案全煜於未經起解以前疊向宗人府呈請撥
帶眷屬均經斥駁因與

盛京戶部侍郎高惠素識於其在京延程時寫給家人
男婦六名口畫押名單一紙訂高惠告知關門稱係
落後僕人名單到時照單驗放全煜隨將契買婢女
二人攜帶服侍行抵山海關控稱係高惠落後僕婦
車輛朦混出關經山海關副都統孟魁

盛京將軍寶興先後具奏奉

旨交臣等會同定擬等因查例載民人無票私出口外杖

一百流二千里又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例

載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生事不法者如係平常發

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又律載重

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各等語

查宗室全煜先在宗人府呈請攜帶眷屬駁斥後復

敢私帶婦女朦混出關按一家共犯罪之例應坐全

煜以民人無票私出口外擬流之罪該宗室係平常

發遣人犯復犯流罪應照徒流人又犯罪律於配所

決杖一百拘役四年係宗室查宗人府則例內並未載有拘役四年作何折圈之餘應於徒三年折圈一年例上酌加圈禁日期四個月加責二十五板不准減圈禁日期其決杖一百罪名照數折責惟以怙惡不悛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輒敢生事不法誠如聖諭實屬膽大妄爲未便僅予折圈致滋輕縱宗室全煜應交黑龍江將軍重責四十板永遠鎖禁仍行文該將軍及沿途地方官將全煜私帶之家人婦女等勒令回旗交宗人府分別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詳圖給路引

番僧內度書吏
私給路引圖帖

陝督 咨貴德廳設立官渡船隻原係道濟行旅兼
可盤詰匪類而設後因辦理番案恐野番偷渡內地
凡過河北者無論買賣民人均由該廳衙門給帖驗
明方准過渡其赴內地寺院熬茶搯頭之番僧喇嘛
俱應由該廳詳請照票方准渡入內地是照票圖帖
均與路引無異今該番僧丹正等欲渡河北赴內地
寺院搯頭該書黃宗桂並不同明本官詳請照票乃
敢私給圖帖殊屬玩法將黃宗桂比照應給路引衙

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律搦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九年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與販鴉片煙自首不贖

安徽司 審擬韓守章起意販鴉片煙土獲利罪
應易音該犯於事未發之先自行喊告係屬自首律
得免罪惟捏供係劉大託伊轉賣與實在悔過自首
者不同應於與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代買鴉片治病
擬徒留養

安徽司 審擬李兆祥明知陳氏係有夫之婦輒行
聘妻並無媒妁婚書不成婚禮律同和姦罪止擬杖
其買鴉片煙爲陳氏治病不將賣煙之人供出究與

將寄存鴉片煙
食用售賣

自己吸食者不同應照買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

指出將食煙之人杖一百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據供親老丁單應准查辦

道光十三年案

西城察院 移送黃深因已獲擬結之楊玉將煙土

給伊收藏煎熬食用並將食剩餘煙零星分賣檢查

楊玉前案係照與販量減擬徒此次黃深將其所遺

煙土分賣厥罪惟均亦應於與販鴉片煙擬單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江西司案

晉撫 咨刊燦然雖訊無販賣鴉片煙以及自行買

拾獲鴉片煙袋
並不即時銷毀

貪情事惟明知禁物輒聽可錦魁囑託由天津洋船
代買鴉片煙土夾帶攜回旋向可錦魁控追墊價並
非畏罪自首又未將販賣之人指出拿究例無專條
將司燦然比照販賣鴉片煙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中城察院 移送陳景和因搬家打掃炕洞拾獲鴉
片煙袋一枝該犯明知係吸食鴉片煙之具並不即
時銷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三年四川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貪剩餘煙無多
給人轉賣

受寄煙土給人
致人售賣被獲

卷四

正刑罰目

三
共下海

提督 奏楊太將食剩鴉片煙分給陳步光售賣僅
止入錢因與與販多煙不同惟既轉賣得錢未便僅
科買食之罪將楊太照與販鴉片煙擬軍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母老丁單准其查辦陳步光照爲
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提督 咨送穆三向韓成借錢未允將逸犯方升寄
放煙土三兩向韓成討要擱回圖賣未成覈與爲從
販賣已成者有間將穆三於販賣鴉片煙爲從滿徒
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韓成私藏方升煙袋

武舉及食鴉片煙

煙土已屬不合復將煙土給穆三攜去致令售賣被獲應於穆三罪上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雲撫咨武舉馬繼義獨自吸煙例無明文惟馬繼義係候選武弁應革去武舉比照職官買食鴉片煙加一等治罪例於買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將食煙之人滿徒罪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旗人吸煙犯徒罪折枷

提督咨送孫得祿吸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供

收買鴉片煙土
倘未煎熬售賣

出按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止折枷號四十日
較之食煙本罪應枷號兩個月者轉應再酌加枷
號一個月以昭平允
道光十二年貴州司案

四川司 查原例內載與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
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又新例載內地奸民煎熬鴉片煙及買土煎熬售賣
圖利者均照造賣賭具例爲首發邊遠充軍又收買
鴉片煙土倘未熬煙售賣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各等
語是原例祇稱與販鴉片煙發近邊充軍而新例內

則分別買土煎熬售賣者發邊遠充軍收買煙土尙
未熬煙售賣者杖一百徒三年今楊興順等各案既
據該督咨稱該犯等係江收買煙土尙未煎熬售賣
自應道照新例將首從各犯分別擬徒應令該督逐
案更正

道光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奉

兵丁吸煙認罪
查拿按例擬罪

上諭御史王明奏兵丁吸食鴉片煙請另立科條從嚴示
懲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

臣

部查例載軍民人等買食

鴉片煙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

陝西道御此奏
各省兵丁吸食
鴉片一摺著加
意整飭如有案
此習氣嚴行禁
辦等因道光十
七年通行

查拿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將食煙之人照
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茲據該御史奏請
將兵丁吸食鴉片煙另議條例從重治罪固爲整頓
營務起見惟是用刑必期適當而定例不容輕更軍
民人等買食鴉片煙從前舊例本係杖一百枷號一
個月嗣於道光十一年經兵科給事中條奏交臣部
酌議請將買食鴉片煙者改爲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並將不能指出販賣之人者從重問擬杖一百徒三
年旋於上年十二月間纂入例冊進

呈仰蒙

欽定頒行各直省在案是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罪名已屬由輕加重今若另議條例不特重之又重且以前經奏准頒行之例忽議更張亦非一成不易之道况欲禁兵丁吸食鴉片煙不在罪名之從重而在辦理之認真如果有犯必懲按照現行定例或擬滿徒或擬柳杖革去軍伍則鳩形鵠面之徒自不致溷跡行閒而訓練可漸期得力若惟是姑容不加懲辦則立法雖嚴終屬有名無實於操防仍無裨益所有該御

史奏請從重治罪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如何責成該管將弁之處相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將軍提鎮等嚴飭各將弁所屬兵丁實力稽查遇有吸食鴉片煙者立即拏送地方官按例分別懲辦不准稍涉迴護若漫無覺察或徇庇不拏別經發覺即將該管將弁嚴行叅處以肅營伍

道光十六年奏准通行

現在官出具並
無鴉片煙印結

江蘇司 查道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嗣後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署內
並無買食鴉片煙各甘結於每年年終彙奏一次等因
欽遵在案恭繹

鴻臚寺卿奏請
飭各省嚴查如
有獲查鴉片煙
爲名請索客商
搶劫財物者嚴
行懲辦毋許輕
縱道光十五年
九月通行

諭旨內署內二字係專指現任官員而言其候補試用人
員並無衙署卽不在出結之列至各屬佐雜及衛幫
備弁既係現任官員自應一例責令出具署內並無
買食鴉片煙甘結惟人數衆多若概令將所具印結
詳司彙報未免事涉紛繁茲據江蘇巡撫請將候補

藉搜鴉片煙槍
每銀錢案載續
增詐稱內使等
官條

試用人員毋庸責令出結並酌令佐雜教職及衛幫
備弁出結章程咨部本部覆加查覈尙屬周密簡便
應如該撫所咨嗣後各屬佐雜教職各員應具署內
並無買食鴉片煙印結責成各廳州縣取齊存案由
該廳州縣出具署內及所屬各官並無買食鴉片煙
總結申送該管府州出具總結送司其司道府州所
屬首領丞倅佐雜教職各官應具前項印結亦責成
該管司道府州取齊存案卽由該管司道府州出具
署內及所屬各官總結送司至各衛幫備弁應具鈐

結亦令該管守備取齊存案由各衛幫守備出具總
結申送糧道衙門取齊移司均由臬司彙覈同藩司
印結詳送該督撫彙覈咨部其候補試用人員均毋
庸令其具結以省案牘至道府年終出具所屬並無
種賣鴉片煙切實印結報明該督撫每年具奏一次
立法已屬簡要毋庸另議

道光十四年通行

勾引夷船運送
鴉片至給樟腦

閩督 奏王畧爲林謹勾引夷船運送鴉片煙土又
先代林謹將樟腦賣給夷船至值價番銀四萬圓之
多樟腦爲製造火礮火箭必需之物卽與應禁硝磺

無異將該犯比照將一應違禁等物賣與進貢外國者爲首斬候例擬斬監候該犯勾引夷船頻來遊奕不遵驅逐情罪較重仍恭請

王命卽行處斬傳首海濱示衆以昭炯戒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商販米船被巡洋弁兵訛詐

浙撫咨商人徐國楷因暫弛海禁販米海運欲載往乍浦售賣以濟民食卽與額帶食米無異把總李宗泰奉委巡洋因徐國楷未經領照輒起意訛詐搬取米石將李宗泰照不肖員弁妄拿商船額米訛詐得贓照恐嚇取財例計贓九十兩於准竊盜滿徒上

因受雇看守魚
網違禁出海

加一等擬流情節較重應發新疆當差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兵丁陳國泰等聽從搬米係由李宗泰專制與爲從不同惟不行稟阻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陳國泰事後得受賣米洋銀三圓應再加枷號一個月書識張文秀等得受徐國楷贖銀一兩以上按不在法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杖六十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四年案

浙撫 咨柴泳沅等受雇出洋看守魚網與守桁索詐不同其賞贖手銜及攜帶烏鎗爲防禦盜匪之用

亦非通盜濟匪惟由僻處海途出口均屬違禁柴冰
沅等均應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八年案

下海詐金私帶
軍棍

浙撫 咨樂容金等欲爲鄰應網等照看魚網所帶
鐵銃藥線係屬軍棍詭爲看網防盜起見且在附近
海邊與實在攜帶出洋者有間但例無下海守柁
帶鐵銃防盜作何治罪明文應將樂容金除勒索規
費尚未得財輕罪不議外照將軍棍下海絞罪上擬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卷四終